**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府谷县3个工业小区、6个兰炭产业园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府谷县3个工业小区、6个兰炭产业园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

**二、项目地点：**府谷县各产业园区

**三、采购内容：**对所涉区域资源进行评估并形成结论报告，负责参与对结论报告进行评审并提交正式报告，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四、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五、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

1、采购项目预算：2171600.00元(其中，N1标段608200.00元；N2标段701300.00元；N3标段862100.00元)。

2、采购最高限价：2171600.00元（其中，N1标段608200.00元；N2标段701300.00元；N3标段862100.00元）。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支付方式：**投标人提交采购人认可的评估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评审通过并提交正式报告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剩余合同价款的20%2025年付清。

**八、标的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报告编制结束之后，采购单位指定时间验收。

2、验收标准及要求：中标人所编制的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标准。

**九、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质条件、必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采购人情况**

1、采购单位：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采购单位地址：[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天府路79号](https://map.360.cn/?pid=193ca7f6be7ae57e&src=onebox-map_new_singleC_new_gov-address" \t "https://www.so.com/_blank)

3、联系人：杨欣亮 联系电话：0912-8720977

**十一、合同模板**（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实际情况，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拟定新的合同)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府谷县3个工业小区、6个兰炭产业园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府谷县3个工业小区、6个兰炭产业园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五、付款途径： 。

六、付款方式：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履约验收时间：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3.验收标准：

4.验收方式：

5.验收依据：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